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（最终内容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）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，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：

序号	修改前条款	修改后条款
1	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、财务总监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事业部总经理、事业部副总经理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。	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、财务总监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。
2	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，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。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。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，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。 召开股东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	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，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。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。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，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。 召开股东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

	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	会。
3	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4	<p>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召集股东会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(二)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；</p> <p>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(四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(五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(六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(七)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；</p> <p>(八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(九)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事业部总经理、事业部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(十)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(十一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(十二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(十三)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(十四)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；</p> <p>(十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召集股东会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(二)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；</p> <p>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(四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(五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(六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(七)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；</p> <p>(八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(九)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(十)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(十一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(十二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(十三)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(十四)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；</p> <p>(十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5	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6	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，由董	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，由

	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、事业部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若干名,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	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,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
7	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,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,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,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; (二)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 (三)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; (四)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 (五)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; (六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事业部总经理、事业部副总经理; (七)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; (八)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。	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,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,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,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; (二)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 (三)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; (四)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 (五)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; (六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; (七)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; (八)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8	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、事业部总经理、事业部副总经理。事业部总经理、事业部副总经理协助总裁、总裁工作,副总裁、事业部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对总裁负责。总裁依本章程规定行使职权,实行总裁负责下的总裁会议制。重大问题由总裁提交总裁会议讨论。经讨论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,由总裁作出决定。	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。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,对总裁负责。总裁依本章程规定行使职权,实行总裁负责下的总裁会议制。重大问题由总裁提交总裁会议讨论。经讨论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,由总裁作出决定。

除以上条款修改外,其他条款不变。

二、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

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次章程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《公司章程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,最终内容以工商

部门登记核准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7日